## 国际金融监管框架下中国公司法的发展挑战与应对

### 梁一丁

(英国阿伯丁大学 法学院,英国阿伯丁 999020)

摘要:在金融全球化浪潮中,国际金融监管迈向新阶段,监管规则不断更新。在此背景下,中国公司法历经多次修订,在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国际金融监管的动态变化,使中国公司法面临新的挑战:中国公司法与国际监管规则有差异,增加了跨境监管的协调难度;金融科技冲击公司传统法律关系与治理规则并使之发生改变。为此,中国公司法需主动作为,不断完善现代公司制度,借助新技术提升治理与监管效能,强化合规管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实现稳健发展。

关键词:金融监管;公司法;公司合规管理;金融机构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6916(2025)17-0070-04

## The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of the Company Law of China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Liang Yiding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Aberdeen, Aberdeen 999020, UK)

Abstract: In the wave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ion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and regulatory rules are constantly updated.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e Company Law of China has been revised several times, playing a crucial role in regulating corporate behavior and safeguarding market order. However, the dynamic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ion pose new challenges to the Company Law of China: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ompany Law of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rules increase the difficulty of cross-border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fintech impacts traditional corporate legal relationships and governance rules and changes them.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Company Law of China needs to take the initiative,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utilize new technologies to enhance governance and regulatory effectiveness, strengthen compliance management, enhance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nd achieve st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financial regulation; Company Law; corporate compliance manage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中国公司法的颁布与实施是为了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全方位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制度的同时维护当前社会经济秩序,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为此,中国公司应不断加强、优化自身的监管体系建设,通过有效的监管措施加强风险防控,积极应对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与此同时,建议政府与国际金融监管机构保持合作,共同应对全球范围内的金融风险,促进中国公司在国际金融市场环境中的可持续发展。

#### 一、国际金融监管的发展背景

国际金融监管是指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或国际 金融组织对金融机构展开的活动进行约束与规范的 行为,其目的是维持全球范围内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和安全。现阶段常见的国际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有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等,这些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与执行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国际金融监管框架遵循公开、公平以及公正的原则,坚持统一监管原则,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自律手段完善监管措施,维持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积极应对发达国家在金融监管体系与国际合作方面带来的金融创新挑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国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约为 16 094亿美元,对外负债约为14 323亿美元<sup>[1]</sup>,可见我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市场中保持着较高的活跃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4 年 6 月末我国国际 投资头寸表,我国对外金融资产与负债分别为97929 亿美元和68 046亿美元,对外净资产29 883亿美元[2], 由此可见我国在国际投资领域的实力。央行数据显 示,2024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25.66万亿元, 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3.68万亿 元<sup>[3]</sup>。截至9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共计309.48万 亿元,同比增长6.8%[4],已超出预期。2024年前三季 度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了16.02万亿元,在这部分贷款 金额中住户贷款增加了1.94万亿元[4]。据海关统计, 2024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了 32.33万亿元,同比增长5.3%,其中进口13.71万亿元, 增长幅度为4.1%;出口为18.62万亿元,增长幅度为 6.2%[5]。在这三个季度当中,历史同期首次突破了32 万亿元,第一、第二、第三季度的进出口总额分别为10.15 万亿元、11万亿元、11.17万亿元[5]。可见在当前国际金 融监管状态下我国贸易进出口态势良好,在国际市场中 占据着有利的竞争地位[6]。

### 二、中国公司法的发展

### (一)公司法的发展历程

中国公司法存在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公司 法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广义层面的公司法涵盖内容较多,包含所有 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以及开展的各项活动,同时包 含公司内外相关的法律规范。《公司法》所含内容复 杂且细致,无论是公司的登记,还是股权转让,各方面 内容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公司法》经过多 次的修订与调整,2023年12月29日进行了最新一次 修订,并自2024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公司法的发 展经历了多个阶段,适应不同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首先是萌芽阶段,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市场范围内 公司设立数量显著增多,其经营对经济发展意义重 大,为了保障公司规范经营,我国迫切需要制定相应 的公司法,以此来规范公司的各项行为。其次是确立 与发展阶段,1993年我国确立了公司法律制度,经过 多次修订与完善,如今的公司法能够更好地适应新时 代与新要求,这是促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的 重要举措。最后是最新修订阶段,2024年7月1日最 新修订的《公司法》调整了228个条文,这是自该法律 颁布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对优化营商环境有着 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公司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7]。

#### (二)公司法的制定与修改完善

1979年7月1日,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 有限责任公司在市场环境中的主体地位,同时也明确 了合营企业的发展形势,对公司出资方式与组织机构 等情况做出了原则上的规定。1983年国家经济委员 会起草公司法,随后在1986年起草了《有限责任公司 条例》与《股份有限公司条例》。1992年8月,国务院 提出《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并表示为了满足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应制定更加全面和细致的公司 法。经过全国人大审议、《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 日通过,共计11章 230条,对公司设立与审批登记程 序、组织机构、财务会计管理等各项内容做出了详细 的规定,从而搭建了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框架。由于 部分规定无法完全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对《公司 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在第一次修改中,《公司 法》增加了第229条,规定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新股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这为资本市场创业板 的推出提供了相应法律支撑。在第二、第三次修改 中,增加了规范公司股票与债券的交易发行的条款, 并增加了一人公司制度,使国有独资公司的相关规定 得以完善。在第四次修改中、《公司法》的注册资本实 缴登记制度被修改成认缴登记制,公司设立门槛有所 降低。在第五次修改中,原《公司法》中的"将股份奖 励给本公司职工"修改成"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份激励",完善股份公司回购制度,简化公司回购 程序[8]。

## 三、中国公司法面临的挑战

在当前国际金融监管的大背景下,中国公司法面临着诸多挑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金融全球化在推进的过程中,跨国金融活动日益频繁,我国公司在海外投资时需要应对不同国家与地域的金融监管法律,为了保障海外投资的合规性,需加深对金融监管法律的了解,但这在无形中增加了公司运营的负担,甚至会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是国际金融监管规则的变迁会给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公司法的完善带来深远影响,需要适应并积极应对国际金融监管标准的变化,比如针对巴塞尔协议的调整做出改变,从而保证国内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性,基于国际金融监管的整体框架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三是金融保护主义与国家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加剧了国际金融环境的不确定性,中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中应加大对风险的预防与抵御力度,维护自身金融安全。

四是新《公司法》给公司合规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尤其是对合规责任和法律责任之间的界定比较模糊。在新修改的《公司法》中,很多合规要求被设定出原则性指导内容,但缺乏明确、具体的执行标准,这让企业在实际经营期间难以判定特定行为是否与法律要求相符。比如在数据保护与隐私权的规定中,要求企业采用"充分"的保护措施,但怎样的措施是"充分"的,法律中没有相应指导。比如合规责任和法律责任间的边界比较模糊,企业在经营中无法精准地区分管理层合规责任和个人法律责任,不利于企业加强内部治理。再比如合规环境逐渐变化,企业所面对的合规与法律责任逐渐更新,要求企业调整内部控制机制,保障各项行为符合法律要求[9]。

五是数字技术的赋能让《公司法》的落实面临挑战。如随着数字技术不断发展,人工智能是否会成为法律认证的一部分还需进一步商榷。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是自然人,第44条、第108条以及第146条对公司自然人做出详细阐述,人工智能成为董事会给法律的实施带来挑战,比如法治管理者利用算法数据与生产资源加强公司管理,但整个领域的发展尚未成熟,法律如何进行回应值得探讨。

## 四、国际金融监管框架下中国公司法的发 展策略

## (一)积极应对国际金融监管变化,保障海外投资 合规

围绕中国公司法的实施背景,基于国际金融监管框架,要求公司的海外投资项目必须遵循特定要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监管的发展与变化,保证投资活动的合规性。首先,明确投资自主权和责任。《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境外投资的自主权,可进行自主决策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需要履行针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等一系列手续,配合国际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其次,明确投资限制。公司的海外投资项目不能违反我国法律规定,更不能损害国家利益,同时还要兼顾国际条约与协定。最后,明确投资方式与投资流程。公司的海外投资可采用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展开,依据国际金融监管规定办理备案

与核准手续,最终以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投资凭证。

## (二)适应国际金融监管规则,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公司规范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据《公司法》制定了相关章程,以此完善当前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帮助公司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更好地适应国际金融监管规则。"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属于《公司法》新增加的内容,明确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是公司法制定的一项初衷。我国《公司法》提到的"中国特色"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国家出资公司,国家是股东,其背后为全民,通过特别规定完善国家出资公司制度;另一方面,经过计划经济和国营工厂体制而产生的制度和立法中的相关内容,要求发挥企业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突出政府的指导作用,促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渐完善。

# (三)完善公司资本制度,规范股东出资与股权交易行为

为提高公司在国际金融监管条件下的投融资效 率,最大限度维护交易安全,按照《公司法》的内容总 结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的改革经验,借鉴国外公司法相 关内容,促进公司资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从而规范 公司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等各项行为。一是完善注 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公司法》在2023年修订期间 完善该项制度,增加了关于股东认缴期限的规定,要 求出资额需依据公司章程在五年内缴纳完毕。企业 要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已经登记设 立的公司,应综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的意 见,结合国家金融监管规则,及时调整出资期限与出 资额异常情况。二是引入授权资本制。要求公司设 立时发行一部分股份,股东会可做出授权,让董事会 发行其他股份,这样的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在发行新股 和资本筹集阶段的灵活性,防止注册资本出现虚化的 问题。三是完善类别股权制度。为了满足国际金融 监管要求,满足投资者的多样化投资需求,《公司法》 提出类别股票制度,比如特殊表决权股和转让受限股 等。四是引入选择性无面额股制度,使无面额股达到 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相同的效果,方便公司的创 始人更好地控制公司,从而有利于股票合并与分割, 将公司发行股份得到的股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公 司注册资本。五是明确股东出资责任,规范股权交易行为。对于股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规定,仅限于公司在设立阶段的股东。实施股东欠缴出资失权制度和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范公司在股权转让期间的财务资助情况<sup>[10]</sup>。

#### (四)提高合规与法律责任界定的透明度

基于国际金融监管背景,中国公司法的调整主要 体现在加强治理方面。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 来,相关金融监管条例发生变化,对各国的公司法产 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更好地应对国际金融监 管,我国公司法应进一步划分跨国监管责任,科学分 配监管权力,明确职能机构的具体责任。对公司信贷 业务予以法律层面的保障,防止不良债权风险的发 生。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责任,防止公司利益受到侵 害。从新修订的公司法入手,增强合规和法律责任界 定的透明度,完善企业合规管理方式。首先,科学制 定并及时更新合规政策,对法律条文、企业规范与员 工行为准则进行详细阐述,完善相关程序,保护利益 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使其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合规 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合规政策,突 出企业在经营中的实践经验。其次,强化公司内部培 训,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涵盖法律法规、企业经营等内 容,引导员工增强合规意识,了解法律法规和制度规 定,明确自己的职责。最后,完善公司信息反馈机制, 拓宽沟通渠道,方便员工及时纠正不合规行为。

## (五)将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用于公司治理 领域

为解决代理成本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公司治理问题,可以依靠区块链中的多方共同维护与分布式存储记账技术,发挥该技术对于信息的不可篡改与可信任性特点,建立去中心化数据库,保持资本市场和数字技术之间的紧密联系。将区块链技术用于公司股权登记和股权形式上的优势,可以帮助董事、高管以及股东加强对公司的有效治理。

针对上文提到的公司董事应用人工智能的挑战问题,既然人工智能在特定领域有着无法替代的优势,那么在特殊状况下董事还可以引进人工智能作为辅助。从公司法原理角度出发,董事作为受托人,有着对公司利益负责的职责,在引进人工智能时要考虑到决策参考人,发挥人工智能在信息采集与数据分析

上的优势。借鉴德国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法》,要求董事在进行决策之前必须足够了解相关信息,比如同其他公司一同开发人工智能,或引进人工智能参与企业决策,这是我国未来人工智能发展的一个趋势[11]。

## 参考文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4 年末中国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数据[EB/OL].
  -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5/0327/25901.html.
- [2]中国政府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4 年 6 月末我国国际投资头寸表[EB/OL].
  -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0/content\_6978009.
- [3]中国人民银行.2024 年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EB/OL].
  - http://www.pbc.gov.cn/diaochatongjisi/116219/116225/547 6832/index.html.
- [4]中国人民银行.2024 年前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EB/OL].
  -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476 841/index.html.
- [5]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新闻办就 2024 年前三季度进出口情况 举行发布会[EB/OL].
  - 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410/content\_6981433.
- [6] 胡春学.新《公司法》对企业合规管理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J].法制博览,2024(25):69-71.
- [7]周永宝.新《公司法》与工会工作: 机遇、挑战与应对——企业民主管理的视角[J].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24(4):4-13.
- [8]屈文琳,智文学.新公司法注册资本实缴制下的机遇与挑战 [N].中国商报,2024-07-16(4).
- [9]吴涛.《公司法》视角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路径探析 [J].法制博览,2024(19):108-110.
- [10]赵万一,张才华,李建伟,等.公司法修订的理论应对与实践挑战(笔谈)[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113-143.
- [11]谢静.论新《公司法》对公司债权人保护的新挑战及应对策略[J].发展,2015(5):93-95.

作者简介:梁一丁(2000—),男,汉族,广东江门人, 英国阿伯丁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法。

(责任编辑:王宝林)